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3 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3 年末，中汇拥有合伙人 103 名、注册会计师 70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

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 202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年审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有关情况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听取中汇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三)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冷 军 冷军

姜苏挺 姜苏挺

赵登永 赵登永

2024年4月25日